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98(b)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50/1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于1995年4月26日签订了伙伴关系,保证两个组织共同努力通过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进行干旱地区可持续管理的工作。根据这项伙伴关系,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与环境规划署就两个共同倡议,即关于评价、监测和信息系统以及关于宣传和推广活动的框架,进行协作。

2. 关于评价和监测荒漠化,环境规划署和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协调合作制订了荒漠化指标。正在拟订关于荒漠化评价和监测的共同倡议。两者都致力于制订指标矩阵以利《公约》的执行并致力于方法研究以便制订影响指标。将根据《公约》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范围内发展进一步的协作,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科学联网商定安排的组成部分(大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缔约方会议的结果的报告)。

3.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与其他核心伙伴协作正在制订宣传和推广的框架。这个框架的目的是促进新一代的经济效益和协调努力,以增进关于干旱地区的知识和认识,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利用参与的伙伴的力量和关注。

4. 对于开发计划署/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工作通过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信托基金获得的财政支助的款额从1995年到现在共计13 718 660美元。传统上北欧国家,包括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以及荷兰是主要支助者。它们继续作出重大的捐助,支助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根据《公约》推动的实质性工作。此外,澳大利亚、意大利、法国、卢森堡、瑞士、摩纳哥和葡萄牙以及一些私人捐助者多对信托基金作出捐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若干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包括贝宁、布基纳法索、加纳、莱索托、纳米比亚、赞比亚、津巴布韦和乌干达也对信托基金作出捐助。

5. 感谢这些捐助并且鉴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委托开发计划署的重责大任(ICCD/COP(1)/CRP.1号文件),开发计划署欢迎对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信托基金增加和提供额外的捐助,支助在受影响的方案国家执行《公约》。

-----